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

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6年11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1349名激励对象授予26,132.5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

励计划实际向 15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7.7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权益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共 42 人已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352,58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68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锁合计 1,737,96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人员共 100 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5,09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 48 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3,5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 21 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6,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 754 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4,113,735 份，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共 84 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7,44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批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1、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批准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52,580
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737,960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165,097
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63,550
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86,400
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417,449
合计		7,023,036

2、公司历次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回购时间	已注销数量（股）
1	2018-1-26	196,000
2	2018-6-5	492,660
3	2018-12-4	827,000
4	2019-5-16	481,100
合计		1,996,760

3、本次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26,276 股。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2 元/股，由于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实施 2016 年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01 元，2017 年 10 月 17 日实施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02 元，2018 年 8 月 21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16 元，2019 年 7 月 17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26 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82-0.01-0.02-0.16-0.26=2.37 元/股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3.98 元/股。由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16 元，2019 年 7 月 17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26 元。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98-0.16-0.26=3.56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6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7月24日